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1,102,29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10,229,000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6.8587%。

三、会议审议事项与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2,2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郑云飞、任珊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685,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685,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列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00,875	99.5414	483,672	0.4576	1,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00,875	99.5414	483,672	0.4576	1,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92,175	97.2888	483,672	2.7055	1,000	0.0057
2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7,392,175	97.2888	483,672	2.7055	1,000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5日
● 回售期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9	煜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4		2026/8/20	2026/8/21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煜邦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煜邦转债"第四年(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60%,计息天数为25天(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3日),利息为100*1.60%*25/365≈0.1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煜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9",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

(四)回售价格: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煜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煜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煜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煜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1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8月6日,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截至2026年8月6日,陈仁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2,784.09万元	是	否

注:担保余额是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同。以上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7,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以自身资产为另一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一方以另一方自身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进行贷款、任意公司进行联合承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为4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生益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生益科技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生益科技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及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担保情况

永兴鹏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期限为18个月,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向中国银行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PERC8B		
成立时间	2017-05-24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15.16	54,946.16
	负债总额	62,989.57	38,867.17
	资产净额	18,525.59	16,078.99
	营业收入	20,262.56	82,176.46
	净利润	2,388.08	5,60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债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永兴鹏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绿晟环保能对永兴鹏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绿晟环保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绿晟环保对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4,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铭			
任职日期	2026-08-0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市场部经纪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大集合产品基金经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47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6-08-07	–
	026121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03-10	–
	025975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0	–
	970122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09	2025-11-23
	970181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01-16	2025-12-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本币交易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8-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张文先生仍担任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10日起,除了提示事项中的(2)类情况,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针对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同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高于10万元的部分金额。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4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6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龙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磁性器材、电子生产(含金属表面处理)、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稀土分离、分组产品、稀土金属产品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赣州东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16.81	104,659.23
负债总额	74,317.07	58,646.38
净资产	46,399.74	46,012.84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28.79	106,739.74
利润总额	387.18	264.95
净利润	386.89	658.50

9、赣州东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建设银行与赣州东磁在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赣州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赣州东磁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3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76300ZGDB2026N01L)。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21.4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8,527.1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粮面粉(德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21.47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6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61,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